**睢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1-04-46



**采 购 人：睢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499729206)****[谈判公告](#_Toc499729206)** [2](#_Toc499729206)

**[第二章](#_Toc499729207)****[供应商须知](#_Toc499729207)** [5](#_Toc499729207)

**[第三章](#_Toc499729208)****[谈判办法](#_Toc499729208)** [19](#_Toc499729208)

**[第四章](#_Toc499729209)****[采购内容](#_Toc499729209)** [2](#_Toc499729209)2

**[第五章](#_Toc499729210)****[合同条](#_Toc499729210)****[款及格式](#_Toc499729210)** [22](#_Toc499729210)

**[第六章](#_Toc499729214)****[谈判响应](#_Toc499729214)****[文件格式](#_Toc499729214)** [23](#_Toc499729214)

1. **谈判公告**

睢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睢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1-04-46

2、项目名称：睢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67923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1 | 睢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项目1包 | 339615 | 339615 |
| 2 | 2 | 睢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项目2包 | 339615 | 339615 |

5.1采购内容：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

5.2标包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2个标包

1包：小麦条锈病防控药品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

2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

5.3供货期：7日历天

5.4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按照国家规定免税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此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3.7 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过程中需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供应商须具备所供农药的三证（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3.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sxggzy.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报名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时间：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4月26日17:30。

3、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200元/份（开标前由代理公司现场统一收取，售后不退）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年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年4月27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6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睢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睢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037083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双子塔南塔3507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833877902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8338779023

2021年4月22日

1.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1 | 采购人 | 名称：睢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睢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7037083066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陕西方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绿地中心南塔3507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338779023 |
| 1.1.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1.1.5 | 项目名称 | 睢县农业农村局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项目 |
| 1.1.6 | 项目地点 | 睢县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项目预算 | 679230元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采购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小麦条锈病、赤霉病防控药品采购 |
| 1.3.2 | 供货期 | 7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3天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 |
| 1.13 |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 不接受 |
| 3.3 | 谈判有效期 |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
| 3.4 | 谈判保证金 | 无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U盘 壹 份。 |
| 3.5.5 | 装订和密封要求 | （1）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密封要求：在封套上加贴封面，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骑缝处应加盖公章，未密封或密封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
| 4.1 | 封面上写明 | 供应商的地址：  供应商名称：  XX（项目名称）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招标公告时间 |
| 4.2.2 |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同招标公告地点 |
| 4.2.4 |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 谈判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3.1 | 谈判小组的组建 | 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5.3.9 |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 6.4 | 履约担保 | 无 |
| 7 | 付款方式 | 中标方与业主签订合同为准 |
| 8 | 招标控制价 | 1包：339615元；2包：339615元 |
| 9.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计价格[2003]857 号”的收费规定，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公司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9.4 | 采购程序 | 1. 成立谈判小组 2. 制定或确认谈判文件 3.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4. 谈判 5. 确定供应商 6. 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9.5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 | 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的因素 |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内容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 + 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谈判的规定。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9）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的。

（1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1.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谈判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简要技术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保密**

1.6.1 谈判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谈判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谈判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 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 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 1. **偏离**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谈判文件中对本项目采购范围、数量、标准、规格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谈判办法

（4）采购内容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1. **谈判响应文件**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供货清单

8.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 1. **谈判****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供应商的报价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合理报价。

3.2.2谈判报价应谈判价文件确定的谈判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中应包括标的物总价、售后服务等完成该项采购内容有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2.3供应商结合自身能力和力量的投入进行竞争报价；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4供应商应认真填报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询价声明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5合同价格以分项成交单价为准，按照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1.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失效。

* 1. **谈判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缴纳方式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保证金必须确保在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前到账，否则视为未递交，有效的谈判保证金进账凭证的复印件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谈判响应文件的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要求采用胶粘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编制目录，棱脊处需注明企业名称。具体装订要求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分别密封在2个非透明文件袋内、电子档u盘应作标示（公司名称简称）后单独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代理人签名），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档”字样。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 “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谈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不予受理。

* 1.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 **竞争性谈判**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1. **谈判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5.2.2 宣布谈判会议纪律；

5.2.3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5.2.4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1. **谈判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5.3.2 谈判小组制定谈判文件或确认谈判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7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8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招标控制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谈判小组根据谈判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10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1.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 1.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谈判文件中写明。

* 1.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谈判小组名单。

1. **合同授予**
   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由谈判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1. **纪律和监督**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1.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1.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谈判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谈判办法**

**谈判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符合谈判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 |
| 初步评审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响应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供货期 | 10日历天 |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历天 |
| 首次报价 | 不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
| 采购要求 | 符合第四章“采购内容”给出的数量及技术要求 |
| 其他 | 响应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
| **报价谈判程序（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报价谈判部分）** | | | | |
| 3．2 | | 谈判程序 |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供应商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最终成交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最终成交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注：对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库〔2017〕141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

1. 谈判内容和评审标准

1.1谈判内容

1.1.1初步评审标准采用合格制，谈判小组成员独立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如有一项内容不合格，则否决其投标，即不能进入二次报价。

1.2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初步评审是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授权委托人签字；

（2）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谈判报价，但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谈判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1、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3.2.2、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3.2.3、谈判小组将推荐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合理最低的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2.4、谈判小组若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3.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谈判小组对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4．谈判结果

4.1评标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1-3个，并标明排序。

4.2 成交原则，招标人(业主)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本次谈判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如报价相等，则先以技术响应标准高的为优先，如报价相等且技术响应标准相同的则以承诺标准高的优先作为成交候选人，谈判代理机构（或业主）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谈判响应人。

4.3评标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同时注明。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包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技术要求 | 备注 |
| 1 | 1包 | 小麦条锈病防控药品 | 135845 | 规格：10克每袋  有效成分含量：氟环唑125克/L  剂型：悬浮剂 |  |
| 2 | 2包 | 赤霉病防控药品 | 135845 | 规格：20克每袋  有效成分含量：400克/L，其中：  戊唑醇含量：133克/L  咪鲜胺含量：267克/L  剂型：水乳剂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限参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签订**

（一）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二）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成交金额的10%。

**二、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

1.2“乙方”系指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5“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1.6“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当的其它义务。

1.7“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1.8“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适用性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所取代的范围。

3.原产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可来自所有的国家和地区，在合同格式中有进一步的说明。

3.2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或提供货物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原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4.技术规格和要求

4.1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

5.专利权

5.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及经济损失。

6.包装

6.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7.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以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由甲方出具的收货证明上的日期为最终交货期。

8.保险

8.1由乙方办理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货物“一切险”，投保金额为货物价格的110%，保险保至项目最终交货地点。

9.付款方式（见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0.1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

10.2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1.价格

11.1合同总价与磋商报价总价应一致。

12.质量保证和验收

12.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最流行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2.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5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和乙方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13.检验

13.1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重量等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将成为向甲方要求付款的单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但对于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 、性能、数量/重量来说，不能成为最终检验证明。供应商所做检验的详细情况和结果必须写出报告，该报告应附在证明书中。

13.2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如发现规格和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无论什么理由，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3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了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3.4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提供方便。

13.5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实验和性能实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4.索赔

14.1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4.2如果乙方对甲方根据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的规定向乙方提出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负有责任时，乙方须经甲方同意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4.2.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修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14.2.2根据货物劣质、损坏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14.2.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14.2.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和有缺陷部分进行修理，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4.3对于上述索赔如果甲方在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应视为乙方接受了甲方的索赔要求。如乙方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未能按照本合同第15.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出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补偿。

15.延期交货

15.1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2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除相应额度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加收迟交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6.违约赔偿

16.1除了甲方同意延期或本合同第18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货款或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滞纳金。滞纳金按7天1%计算，不足7天亦按7天计算。如延期交货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尽管该合同已解除，乙方仍应毫不迟延地支付前面所说的滞纳金。乙方支付的滞纳金总额度将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7.不可抗力

17.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如果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8.税费

1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8.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8.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9.履约保证金

20.仲裁

20.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仲裁委员会提交调解和仲裁。

20.2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0.3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0.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可继续执行。

22.破产终止的合同

22.1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变更指令

24.1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23.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23.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23.1.3交货地点；

23.1.4乙方提供的服务。

如果上述变更使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等量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乙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甲方的变更指令后15天内提出。

21.违约终止合同

21.1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1.1.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1.1.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1.2在上述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21.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2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是，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转让和分包

2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在原投标文件中还是后来发生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合同修改

25.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6.通知

26.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另一方面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发送到对方的明确的地址。

27.计量单位

27.1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8.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

29.适用法律

29.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30.合同生效及其它

30.1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30.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一份、交易中心一份。

30.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 方： 卖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报价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施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小写：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供货期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60天内保持谈判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本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谈判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所有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代表姓名： 职 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供应商 |  |
| 所投标包 |  |
| 谈判总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谈判报价，但以供应商第二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
| 供货期 |  |
| 质量 |  |
| 其他声明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1.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请注意：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特此提醒】**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提供2019年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果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公司成立以来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及纳税证明，按照国家规定免税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拟承诺书）；

6、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睢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睢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及相关文件要求，招标过程中需提供企业近期的《企业信用核查报告》，未提供造成的任何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须具备所供农药的三证（登记证、生产批准证、产品标准证）。

1.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时间：

**注：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型号、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名称必须如实填写。**

1. **技术部分**
   1. **产品技术性能**
   2. **生产厂家简介**
   3. **其他关于产品的介绍**

**7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它谈判资料**

附件：

**最后报价函（格式）**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第标包进行最后报价，该项目谈判总报价为

大写：小写： 元，数量及单价见附表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供应商： （全称）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谈判现场填写**